

广 西 化 妆 品 协 会

关于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及组织声明

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等国家相关团体标准法律法规，为促进协会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，现就协会团体标准，发布以下声明：

一、管理合规性声明

1、符合国家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要求：我协会 3 年内未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。

2、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相关规定：我协会 3 年内未因违规收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；我协会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，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，且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；3 年内未以参编、署名、排名等为由收费，未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。

3、符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：我协会 3 年内未被有关部门认定标准化工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；我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未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。

4、制定范围规范性：我协会依据协会章程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。

5、其他：我协会3年内没有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行为。

二、标准查重

我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在标准查重方面提出以下要求：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(引用内容除外)，与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一致度不得超过30%。

三、标准文本可获得性自我声明

1、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：我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，全部依法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<https://www.ttbz.org.cn>)和协会公众号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，明确标准文本的获取方式（在我协会公众号上免费无偿下载），确保文本获得渠道畅通。

2、出版发行：我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均通过合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。

